

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文件

仪委办〔2024〕45号



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 关于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范围调整的 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园区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仪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范围调整，通知如下：

第一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）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二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总工会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。

第三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共青团仪征市委员会、市妇女联合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。

第四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政协机关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、市档案馆、市委党史办公室、市工商业联合会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市司法局。

第五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人民法院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。

第六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信访局。

第七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。

第八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第九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委党校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市教育局、仪征技师学院、江苏省仪征中学、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高级中学、市第二中学。

第十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。

第十一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数据局。

第十二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。

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

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30份)